

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民政局 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为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权利，规范对乱收费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查处、告知等工作，全面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举报投诉受理范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法定依据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规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超出法定及文件规定的标准的收费。

（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并收费；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违规将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将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收费等行为。

(三)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

(四) 各类保证金

继续收取已取消的保证金或者违规新设保证金项目。

(五) 婚姻登记、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等部门乱收费行为。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二、 举报投诉受理方式

(一) 电话受理：0371 - 25952458

(二) 来人来信举报投诉地址：开封市金祥路6号开封市民政局，邮编：475000

三、 受理查处流程

(一) 在接到乱收费举报投诉事项后，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属于我局职能的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二) 对属于我局职能的投诉举报件，由局办公室按业务内容进行分流处理。

(三) 办理单位接到交办件后依据程序开展核查，作出处理。

(四) 在举报投诉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投诉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五) 乱收费举报由于特殊情况、一时无法完成调查处理的由责任处室说明原因，明确办理完结时限，并向举报投诉人做好解释工作。

